建湖农商银行
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5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25年8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3.本行董事长刘荣华、行长沈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达雷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梅保证年度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银行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湖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法定代表人：刘荣华

3.注册地址：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958号

邮编：224700

4.注册资本：95411.1399万人民币

5.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958号

联系人：李明玉

联系电话：13815553398；0515－80629680

6.有关证照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612711K

金融许可证号：B1134H332090001

7.其他有关资料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第三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394户，比上年减少5户，其中：自然人股东1351户，含内部员工股东490户，比上年减少5户;法人股东43户，报告期未发生变动。报告期，股权涉及司法冻结7户、2183.15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2.29%；报告期未发生司法拍卖过户情形；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比例为10.55%。

二、股本金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本金	报告期初	报告期间变动数	报告期末
法人股（万股）	68344.8954	0	68344.8954
自然人股（万股）	27066.2445	0	27066.2445
总股本（万股）	**95411.1399**	**0**	**95411.139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 3 户。**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银行）。大丰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19082.26 万股，持股比例 20%，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大丰农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大丰农商银行。关联方为：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农业公司）。智农农业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450.11 万股，持股比例 9.90%，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该股东原名为建湖县惠农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建湖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建湖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湖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龙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湖县房屋拆迁配套有限公司、建湖城东现代园艺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建湖县塘景置业有限公司、建湖县塘丰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昌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瑞湖丰贸易有限公司、建湖县嘉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双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县志同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建湖县双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恒资实业有限公司、盐城君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银宝集团持有本行股份7632.90万股，持股比例8%，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银兴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鑫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精品酒店有限公司、盐城乾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上海银宝康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配售电有限公司、盐城市金海宾馆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发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发阳用电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银宝达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盐城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大地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旺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盐城水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央厨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盐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恒兆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雨润牧业有限公司、银宝优禾食品（盐城）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天邦牧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雨润肉类有限公司、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大米有限公司、盐城市银宝进出口有限公司、盐城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鹿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市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农场有限公司、盐城市亿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农宝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林业有限公司、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宝菊花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高新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亭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宝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银然沣（盐城）绿色生态有限公司、盐城银宝恩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权数	备注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2.26		19082.26	2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
2	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0.11		9450.11	9.90%		
3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2.90		7632.90	8.00%		在本行派驻董事
4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3960.01		3960.01	4.15%		

5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7.07		2197.07	2.30%		
6	江苏恒易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927.80		1927.80	2.02%	1890	
7	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2.43		1922.43	2.01%		
8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82		1862.82	1.95%		
9	盐城恒泰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774.65		1774.65	1.86%	1550	
10	建湖县银海棉业有限公司	1764.95		1764.95	1.85%	795.53	
合　　计		51575.00		51575.00	54.04%		

第四节 董事、监事构成

一、董事情况

（一）现任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刘荣华	执行董事	男	1967.10	本科	2019.06-至今	否
沈永军	执行董事	男	1983.11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李爱圃	执行董事	男	1980.10	硕士	2020.06-至今	否
陶存文	独立董事	男	1963.06	博士	2020.06-至今	否
潘岩平	独立董事	男	1970.10	硕士	2020.06-至今	否
丁克鹏	独立董事	男	1957.01	本科	2020.06-2025.05	是
张昌兵	独立董事	男	1967.08	硕士	2023.07-至今	否

王　洏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04	硕士	2023.07-至今	否
杨　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3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二）现任董事人员简历

刘荣华，男，江苏大丰人，1967年10月出生，汉族，1985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大丰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滨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盐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永军，男，江苏建湖人，1983年11月出生，汉族，2006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李爱圃，男，江苏徐州人，1980年10月出生，汉族，2009年5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陶存文，男，安徽合肥人，1963年6月出生，汉族，198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金融专业，民盟盟员，教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担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北京保险学会副会

长、厦门金融司法协同研究基地特邀研究员、中国商品学会环保产业协作分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和中国水利学会水利水电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兼任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岩平，男，江苏响水人，1970年10月出生，汉族，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思政专业，中共党员，律师。历任响水县委组织部科员，蔚深（英大）证券南京汉中门营业部研发部经理、国联证券和华英证券内核委员、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兼任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克鹏，男，江苏东台人，1957年1月出生，汉族，1982年4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东台农行后港办事处主任、东台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人事科长、党委委员；盐都县信用联社主任、响水农商银行董事长、盐城农商银行监事长；现退休。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5月份提交辞职报告。

张昌兵，男，安徽庐江人，1967年8月出生，汉族，199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世界经济专业，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淮北师范大学、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南京大学商学院做世界经济专业高级访问学者等；现任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王　淏，男，江苏大丰人，1988年4月出生，汉族，2012

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共党员。历任大丰农商银行资金市场一部总经理、非信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大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　艳，女，江苏盐城人，1976年3月出生，汉族，1998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江苏中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盐城城投集团部长及主任，燕舞集团审计部、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监事情况

（一）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戴启镛	监事长	男	1971.12	本科	2023.07-2025.05	是
焦　莉	职工监事	女	1986.1	本科	2020.06-2025.05	是
尤志玲	职工监事	女	1976.5	本科	2022.04-2025.05	是
周众先	外部监事	男	1956.8	大专	2020.06-2025.05	是
张新福	外部监事	男	1971.6	博士	2020.06-2025.05	是
刘洪飞	外部监事	男	1956.10	本科	2023.07-2025.05	是
吴金高	股权监事	男	1953.8	本科	2020.06-2025.05	是
唐霞彬	股权监事	男	1964.2	大专	2020.06-2025.05	是
闵长高	股权监事	男	1958.12	硕士	2022.04-2025.05	是

（二）监事人员简历

戴启镛，男，江苏射阳人，1971 年 12 月出生，汉族，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经济师职称。历任基层信用社记账员、主办会计、副主任、专职稽核员、专职会计辅导员、主任，射阳信用联社审计稽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射阳农商银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建湖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焦　莉,女，江苏姜堰人，1986 年 1 月出生，汉族，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恒济支行柜员、高作支行主办会计、上冈支行副行长兼主办会计、近湖支行行长、秀丰支行行长、上冈支行行长、建阳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数字银行部总经理。

尤志玲,女，江苏建湖人，1976 年 5 月出生，汉族，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信用社出纳员、记帐员，建湖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周众先，男，江苏盐城人，1956 年 8 月出生，汉族，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县农行信贷股办事员、副股长，盐城市农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副行长，扬州市农行行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秘书长，江苏省农行三农个金部总经理、调研员等职，现退休。

张新福，男，河北唐山人，1971年6月出生，汉族，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检查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分析中心外汇交易分析员、北京正信嘉华管理咨询公司咨询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发展规划部高级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北京博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洪飞，男，江苏大丰人，1956年10月出生，汉族，1976年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丰富信用社记账、大丰草庙信用社记账、大丰万盈信用社会计、副主任、大丰沈灶信用社营业所主任；大丰农行南阳营业所主任、大丰农行副行长；大丰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大丰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大丰农商银行董事长等职务；现退休。

吴金高，男，江苏建湖人，1953年8月出生，汉族，1977年3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先后在建湖朝阳无线电修理门市部等单位工作；现任盐城环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桦（盐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苏胜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盐城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唐霞彬，男，江苏建湖人，1964年2月出生，汉族，1985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棉检师职称。1985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建湖县上冈供销社检棉师等；现任建湖县银海棉业公司董事长。

闵长高，男，江苏建湖人，1958年12月出生，汉族，1979年6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

历任建湖县轻工业供销公司支部副书记，建湖县近湖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建湖县近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森达沿海热电集团公司、江苏森达陈家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滨海农商银行董事。

根据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监事会改革方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2025年9月底前改革到位。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开展活动，建立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一）股东会

职责。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改制等事项做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1.职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合规管理、计划财务

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向股东会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构成。报告期，本行董事会现有8名董事（增补的3名董

事任职资格正在申报中），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股权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三）监事会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 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省财政厅具体工作要求，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改革意见，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1.职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提名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合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构成。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行长具体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行长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能够深入了解建湖农商银行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为本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控，提出中肯意见和评价；能够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提出的议案和报告都进行了认真审议，不受利益关系单位和利益关系个人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充分行使权力，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充分行使监督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利用本行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越权行使自身权利等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在册职工490名，其中：在岗员工462人，内退员工28人。中层管理人员71人，占比14.49%，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418人，占比85.31%，大专学历51人，占比10.41%，中级以上职称115人，占比23.47%。

四、薪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

考评监管指引》《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及《建湖农商银行202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规定，2025年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2025年1-6月员工薪酬总额4055.96万元。

第六节 股东会（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9日，本行在建湖农商银行综合大楼西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1403人，共持有投票权数81138.8719万股。经审查，登记出席和委托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资格及投票权数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其中，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121人，合计持有投票权数80091.7873股，占应出席会议股权数的95.78%。

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暨2025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本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建湖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听取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共形成13项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见证律师制度，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田甜、郭慧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湖农商银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董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章程》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目标，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分别召开董事会例会二次，分别为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例会、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例会，审议通过64个报告和议案；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次，审议通过1个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19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暨2025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与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的报告、

关于2024年度战略实施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建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2025年度审计工作意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大额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投资业务规划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2025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2025年度授权的议案、关于2023-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调整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管指标达标规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绿色信贷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2025年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规划表（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2025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建湖农商银行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及关键参数配置的议案、关于大额贷款授信的议案、关于拟采购建湖县维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备召开建湖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等39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本行

新综合大楼19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一季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年报审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管公司治理自评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2025年监管工作意见的议案、关于落实2025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2025年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丁克鹏先生辞去建湖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建湖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源数据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EAST数据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从业人员异常行为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股权质押的议案等25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三、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5 年上半年，召开临时董事会 1 次，审议通过 1 个议案。

第八节 监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章程》和监事会 2025 年工作目标，2025 年上半年，本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个报告和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改革意见，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监事会改革方案已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实出席会议监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与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草案）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合规案防工作的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评价报告、关于监事2024年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草案）的议案等16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1906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9人，实出席会议监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呆账核销情况检查和监督评估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统计和数据治理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拟通过制度办法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等11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第九节 高级管理层及内设机构

一、高级管理层情况

（一）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沈永军	行长	男	1983.11	本科	2023.05-至今	否
罗海娟	副行长	女	1982.11	硕士	2023.05-至今	否
辛达雷	副行长	男	1983.04	本科	2020.05-至今	否
李爱圃	副行长	男	1980.10	硕士	2020.05-至今	否
金立虎	副行长	男	1987.01	本科	2021.07-至今	否

（二）高管人员简历

沈永军，男，江苏建湖人，1983 年 11 月出生，汉族，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罗海娟，女，江苏大丰人，1982 年 11 月出生，汉族，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大丰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支行行长、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大丰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辛达雷，男，江苏滨海人，1983 年 4 月出生，汉族，2006 年 6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

历任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盐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爱圃，男，江苏徐州人，1980 年 10 月出生，汉族，2009 年 5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立虎，男，江苏建湖人，1987 年 1 月出生，汉族，200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办公室秘书、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经营层下设 9 个专业委员会，涵盖了经营管理各层面；总行机关设有 18 个部室和 2 个直属部门（含营业部）。总行下设 31 家支行（镇区支行 16 家，城区支行 15 家），其中重点支行 2 家，一级支行 6 家，二级支行 15 家，三级支行 8 家。分支机构（含营业部）具体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湖支行	建湖县城湖中南路 215 号
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华支行	建湖县冠华东路

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建湖县城向阳路南侧（原金利商城5号楼）
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建湖县开发区冠华东路9999号
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建湖县城汇文东路388-6号
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丰支行	建湖县城丰收西路399号
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中支行	建湖县湖中路与明珠路交界处南侧（永林大酒店北侧）
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建湖县城汇文西路335号
1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	建湖县城秀夫南路399号
1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建湖县城明珠东路599号
1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建湖县城湖中南路288号
1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宝支行	建湖县城建宝路288-112号
1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湖支行	建湖县湖中南路888-108号
1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杰支行	建湖县城兴建东路北、明星路西汇杰花苑小区1号楼107室、207室、108室、208室
1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园支行	建湖县城太平南路城市嘉园32栋楼商铺06一层
1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建湖县建阳镇建阳东路39号
1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口支行	建湖县九龙口镇建蒋中路164号
1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济支行	建湖县恒济镇恒丰中路115号
2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单支行	建湖县颜单镇工交中路3号
2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建湖县沿河镇高明路1号
2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沟支行	建湖县芦沟镇大崔路79号
2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裴刘支行	建湖县芦沟镇裴刘路101号
2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丰支行	建湖县庆丰镇庆丰东路46号

2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冈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兴冈西路 39 号
2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东支行	建湖县冈东社区智谋路 88 号
2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堰口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社区人民路 36-1 号
2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西支行	建湖县冈西镇建冈东路 225 号
2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庄支行	建湖县钟庄镇钟兴路 215 号
3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塔支行	建湖县宝塔镇人民路 151 号
3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作支行	建湖县高作镇交通路 73 号
3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南路 3 号

第十节 风险管理状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在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实现风险管理由零散、粗放逐渐向全面、精细化管理转型，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指标值	2024.12.31	2025.06.30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71.82%	69.68%
	流动性比例	≥25%	127.13%	141.7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5.61%	83.58%
	流动性缺口率	≥-10%	-8.00%	34.5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9%	0.7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46%	13.6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46%	5.9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2%	1.72%

风险迁徙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59%	28.2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3.46%	50.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2.92%	185.6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5.29%	26.35%
	资产利润率	≥0.6%	0.60%	0.85%
	资本利润率	≥11%	8.24%	11.8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403.99%	425.0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49%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11.86%	12.33%

二、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在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的基础上，足额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夯实风险底数，强化财务统筹约束，不断提升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本行《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同时，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专门从事本行的各类风险统筹管理工作和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提升风险监控能力。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政策，保持适当的资本水平，足额提取减值准备，确保达到监管要求，并针对业务发展和风控需要，制定保持资本水平、提取减值准备的规划；二是制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三是建立压力测试程序和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极端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定期对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重新检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业务发展、资本实力、经营目标相适应。本行建立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法律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采取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成立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明确法律合规部为本行内部控制职能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评估。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2）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方面。2025 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推动全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能力。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开展了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分支机构，包括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各类审计项目，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二是认真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有序完成了 3 个专项审计、2 个全面审计、7 个审计调查、4 个审计评价、15 人离任审计。三是按照董事会工作要求，按季向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作审计工作报告。

外部审计方面。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对本行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5.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

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二是加强对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管理。对各营业网点贷款到期收回率进行监测与考核；对每一笔新增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出现违规不良贷款责任人实行“零容忍”。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设立资产保全部门专职对不良资产进行重点监控与管理。

（2）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等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以揭示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个人贷款等方面。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420822.47万元，较年初增加104538.64万元,增速7.94%;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余额807259.38万元，增速7.89%。

（4）授信集中程度关联度

本行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比例。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5.9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3.62%，全部关联度35.33%，均符合监管要求比例。

6.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职责分工；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控制和预警工作。截至2025年6月末，具体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1）流动性比例：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41.79%，比监管指标值25%高116.79百分点。

（2）核心负债依存度：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达83.58%，比监管指标值60%高23.58百分点。

（3）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为202029.05万元，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为584802.53万元，流动性缺口率为34.55%，比监管指标值-10%高44.55百分点。

（4）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匹配率为187.12%，比监管指标值100%高87.12个百分点。

（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88.81%，比监管指标值100%高288.81个百分点。

7.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目前影响本行业务的主要是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变动的

不确定性而波动。本行主要通过分析资产和负债到期日、利率缺口，来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本行对债券业务、资金业务、票据业务均进行交易限额管理，对同业客户和贷款客户进行授信管理，每年对限额进行重新核定。对贷款客户通过展业平台进行授信余额控制，同业客户通过资金业务系统进行预警控制。本行能够针对市场风险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设置相应的交易限额，并落实具体部门迎前监测。

8.操作风险状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围绕“合规文化提升年”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合规案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开展“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文化主题活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组织警示教育活动，再签红线警示书，推进全员学规考规，引导员工队伍将内控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夯实稳健经营的思想根基。深入推进案件风险排查，上半年，推进年度案防检查计划完成 8 个项目，各业务条线日常检查 10 个，通过日常监测、飞行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摸排风险隐患，每项检查项目有方案、有措施、有通报、有问责，充分发挥以查促改警示作用。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规定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需要，持续推进制度流程立改废，上半年新增 16 个、修订 55 个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信贷、运营、资金、科技等重要领域；新建 27 个，优化 52 个内控流程，涉及信贷、运营、风险、合规等多个关键节点，形成更加合规完备、规范高效、支撑业务发展的制度流程体系。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事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建银发〔2022〕50 号），分类识别、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423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266 户、关联法人 157 户。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向 95 户关联方进行授信，授信净额 97280.63 万元，占 2025 年末 6 月末资本净额的 35.33%。其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57 户 3290.63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9%；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净额 38 户 93990 万元（不含全额保证金银票授信），占资本净额的 34.14%。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现有关联法人 157 户，其中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主要股东 3 户，涉及关联法人 85 户。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关联法人授

信净额 954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4.68%，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93990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授信 15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贷款利率定价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十二节 绿色信贷

2025 年上半年，全行上下切实提高对发展绿色信贷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持续完善绿色信贷长效发展机制，系统性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在政策上，明确了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条件；在流程上，将绿色信贷执行标准纳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在机制上，提升了绿色发展理念、实施了风险动态评估、严格了贷后监测管控，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了内生增长动力和专业经营能力的“双提升”，有力助推了本行改革转型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达 6.02 亿元，较年初上升 1.75 亿元，贷款增速达 40.93%，超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35.2 个百分点。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简表

2025 年 6 月末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1,738,357.02	1,638,997,395.80
存放同业款项	299,392,567.38	245,673,712.20
拆出资金		98,528,8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981,893.07	81,548,210.24
其他应收款	16,398,697.50	52,346,336.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606,320,483.82	21,787,336,769.83
其他债权投资	307,736,758.15	2,055,751,339.74
债权投资	8,193,117,593.47	9,566,313,07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9,708.00	948,036.00
固定资产	378,014,777.93	364,177,573.29
在建工程	674,556.00	48,000.00
使用权资产	683544.61	340,712.71
无形资产	13,917,242.33	13,663,788.12
长期待摊费用	40,443,541.57	50,537,416.76
抵债资产	66,851,206.51	33,802,61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58,289.86	289,841,130.86
其他资产	777,963.65	1,080,967.05
资产总计	33,853,487,180.87	36,280,935,912.34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528,458.33	1,290,556,249.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471,123.98	9,287,520.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10,166.67
衍生金融负债	84,795.26	77,53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6,258,258.01	528,107,766.89
吸收存款	29,544,784,008.11	31,550,851,108.39
应付职工薪酬	33,572,635.36	41,981,568.47
应交税费	27,797,123.46	42,123,915.80
应付股利	6,333.97	6,333.97
其他应付款	34,386,974.57	32,751,120.02
预计负债	3,425,512.91	1,092,024.38

租赁负债	766,824.57	777,447.86
其他负债	1,577,595.67	2,258,932.74
负债总计	31,389,659,644.20	33,699,881,69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54,111,399.00	954,111,399.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683,448,954.00	683,448,954.00
自然人股股本	270,662,445.00	270,662,445.00
其他股本		
资本公积	513,614,276.86	513,614,27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22,470.40	19,896,180.40
盈余公积	249,494,713.75	269,102,895.36
一般风险准备	469,967,302.50	588,010,120.87
未分配利润	262,317,374.16	236,319,346.78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827,536.67	2,581,054,219.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53,487,180.87	36,280,935,912.34

二、利润表

2025 年 6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708,615,528.32	734,747,260.73
6011 利息收入	423,993,682.09	390,000,444.28
60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1,050,642.38	34,998,962.99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08,319.60	5,532,619.15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746,005.98	53,635.79
6061 汇兑损益	96,136.26	-7,241.25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22,097.11	-3,445,464.31
6111 投资收益	217,870,360.33	305,074,122.45
6115 资产处置收益	-51,224.58	176,078.57
6117 其他收益	10,779,509.15	2,364,103.06
二、营业支出	550,349,067.53	534,505,297.49
6411 利息支出	254,791,867.52	239,911,405.74
64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0,554,548.78	20,016,208.72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75,308.08	6,135,890.26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129,475,362.61	123,478,677.32
6602 其他业务支出		
6403 税金及附加	5,160,087.62	4,535,556.73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4,652,698.93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127,739,193.99	140,427,558.72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66,460.79	200,241,963.24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843,552.94	185,817.00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793,666.75	670,351.68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16,346.98	199,757,428.56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39,580,000.00	49,940,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36,346.98	149,817,428.56